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66381號

附件：本府修正令影本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並自113年8月31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辦理依據。
- 二、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補助金額及額度：
 - (一)外牆安全整新與結構安全補強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為上限，得併同申請。每一

- 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為限。
-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各項目補助金額得酌予提高至800萬元為上限，得併同申請。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為限。
- (三)每一申請案施工範圍內如未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拆除及美化之既存違章建築者，已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造成影響，將酌減核准補助金額25%。
- (四)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五、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